

## 关于宁夏吴忠杨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：

报来的《关于宁夏吴忠杨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审批的请示》（吴供函〔2026〕3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吴忠杨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 2509-640324-04-01-212473）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境内。工程包括五部分：

（一）杨河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：本期新建主变压器 2×63 兆伏安，110 千伏出线 2 回，35 千伏出线 6 回，10 千伏出线 16 回，10 千伏并联电容器 2×（2×5）兆乏。

（二）丁塘~杨河 110 千伏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长约 1×16.3 千米，除丁塘 330 千伏变电站、杨河 110 千伏变电站终端铁塔采用双回路架设外，其余段均采用单回路架设。新建杆塔 54 基。

（三）石峡~杨河 110 千伏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长约 1×22

千米，除石峡 330 千伏变电站、杨河 110 千伏变电站终端铁塔采用双回路架设外，其余段均采用单回路架设。新建杆塔 70 基。

（四）330 千伏抬高改造工程：330 千伏妙安 I 线抬高改造工程、330 千伏黄妙岭 I 线抬高改造工程、330 千伏妙启 I 线抬高改造工程。

（五）110 千伏严六线抬高改造工程。

项目总投资 1241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2.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.15%，在落实《宁夏吴忠杨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线路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变电站内设置化粪池，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

后，定期清运至同心县新区污水处理厂。变电站设置 1 座容量为 25 立方米的事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五）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, 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, 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(四)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